

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漳平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漳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TrueH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北融信大厦106单元-2 电话：0592-5035958

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厦楚会绩评字（2026）第005号

漳平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漳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或该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考评。现考评工作已完成，考评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漳平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统筹全市民政事务的核心部门，承担着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及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的重要职责。其职能体系全面，覆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构建多层次、精准化的民生保障网络，为全市居民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服务，推动民政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1. 机构设置情况

漳平市民政局机构设置合理，构建了有层次与协同性的部门架构。依据业务需求，下设综合股、老区事务和社会救助股、养老福利股、社会事务股（行政审批股），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能协作保障工作开展。

该局下属多个事业单位，如漳平市养老服务中心、漳平市殡葬服务所等提供职能支撑。整体架构多元，含4个机关行政处（股）室、4个事业中心、3个下属单位。

2. 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5年底，民政局行政事业编制34名，实有在职人员33人。人员结构合理，具备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基本能够满足民政业务工作的需求。

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市民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① 社会救助体系完善：进一步强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的落实，提升救助标准和精准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② 养老服务品质提升：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③ 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加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等社会事务的管理，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尚。

4. 部门主要职责

漳平市民政局作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依规推进民政工作、科学规划发展，职责涵盖多方面：贯彻上级法规并结合实际拟定本地规范性文件，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执法监督及党建指导；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构建救助体系并管理相关工作；制定应对老龄化及医养结合政策、完善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委具体工作；实施养老服务建设规划标准，落实老年人福利与特殊困难老人救助；拟订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政策，指导审核相关事项并组织界线勘定及地名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监管服务机构，拟定实施慈善政策并指导慈善活动与福利彩票管理；负责全市及涉外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服务机构；协调扶持革命老区发展，办理相关事务、管理优待并指导老促会工作；拟定实施儿童福利政策，健全关爱保障制度并管理儿童收养登记；同时承担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并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在职能转变中树立爱民为民理念，创新方式提升特殊群体服务水平，培育监管社会组织，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工与志愿服务制度并搭建基层治理与服务平台。

5.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漳平市民政局（含漳平市婚姻登记事务中心、漳平市行政区域界线事务服务中心、漳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漳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漳平市殡葬服务所、漳平市养

老服务中心、漳平市救助站。这些单位在民政局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二）中长期规划、2025年总结和2026年计划

1. 2025年度工作回顾

2025年，漳平市民政局依据本市实际状况，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社会救助方面，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有所提升，部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得到改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范围扩大，老年人获取养老服务的便利性提高。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方面，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相关制度得到落实，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频次与主动性增加。社会事务管理方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业务工作流程趋于规范，整体运行有序。

2. 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漳平市民政局拟在以下重点领域开展工作：

（1）社会救助。完善救助制度，优化申请与审核流程，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持续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基本民生。

（2）社会福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养老体系建设，重点是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同时，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力度。

（3）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婚姻登记业务，推进殡葬管理改革，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提升整体服务效率。

（4）其他民政工作。优化婚姻登记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做好区域地名文化传承保护工作；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5）全面从严治党。在推进各项业务过程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民政事业运行提供政治与组织保障。

（三）部门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1）本年收入

年初预算收入7,212.92万元，全年预算收入8,122.43万元，决算收入8,122.43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2）收入结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本年收入的 9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占3.8%，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入来源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

（3）年初结转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91.5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占当年总收入比重较小。

2. 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

年初预算支出7,212.92万元，全年预算支出8,213.95万元，决算支出8,213.9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2）支出结构（按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本年支出的 95.1%，为民政业务主要支出；其他支出主要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占本年支出的4.6%；住房保障支出占0.3%。

（3）支出结构（按性质及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占7.6%，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占92.4%，主要用于民生保障领域。

（4）年末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58.3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说明：以上数据均依据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决算报表列示，未对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仅作客观呈现。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预期目标

（1）资金执行目标

完成社会事务管理、社会救助与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及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年度预算资金执行工作。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212.92万元。

（2）支出结构目标

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562.07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日常运转。

项目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养老事业项目补助等项目支出共计6,650.85万元。

2.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民政部门各项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资金执行情况

实际完成资金总额8,155.64万元，较年初预算目标增加942.7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13.07%。

（2）支出结构完成情况：

① 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实际完成625.05万元，较预期目标增加62.98万元，增幅为11.21%。

② 项目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养老事业项目补助等项目支出实际完成7,224.15万元，较预期目标增加573.30万元，增幅为8.62%。

③ 福彩公益金支出：本年度福彩公益金支出306.4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公益项目。

说明：以上数据依据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绩效自评材料列示，未对数据间勾稽关系进行复核。其中，资金执行率的计算基数为年初预算目标7,212.92万元，实际执行数8,155.64万元包含福彩公益金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对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追踪问效与考核评估，依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围绕以下方面设定评价目标：

1. 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资金闲置、浪费或不合理分配等），提出相应改进建议，以促进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率的提升。

2. 评估部门履职能力

通过绩效评价，对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履行核心职能的效果进行衡量。重点考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以此判断法定职责履行与预期目标实现的程度。

3. 为预算管理与决策提供参考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编制与决策的依据，分析预算项目设置、资金估算等方面的经验与问题，用于优化预算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在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时，结合评价结果反映的实际需求与问题，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4. 增强社会监督与透明度

开展绩效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民政资金使用情况并取得效果，接受社会监督与质询。通过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促进民政部门规范资金使用行为。

5. 支持民政事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评估，分析民政事业发展中的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为长期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在此基础上，可调整民政业务布局、加强对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投入、推进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提升民政服务与保障能力。

（二）绩效评价方案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依据

（1）《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6〕1号）；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漳平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设置5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预算执行与运行成本、预算与财务管理效能、履职效能、履职效益与满意度、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并依据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赋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 资料收集

收集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预算安排、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会计报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核实数据

对从市民政局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重点核实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3. 实地勘察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进度完成情况、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成果等。

4. 问卷调查

通过现场走访并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归纳汇总并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对收集的资料与信息进行梳理、汇总与分析，作出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构建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的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每个指标均设置明确的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指标权重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进行设定。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过程包括数据采集、指标评分、加权计算、等级评定和结果复核等环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本次绩效考评的评分为94.69分，等级为优，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与运行成本 (14分)	预算执行率	6	5.1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预算调整率	2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预算与财务管理效能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政府采购	3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9
履职效能 (35分)	社会救助	15	15
	养老服务	10	10
	社会组织管理	5	5
	重点项目	5	5
履职效益与满意度 (23分)	社会效益	8	8
	可持续性	5	5
	普通民众满意度	10	8.67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分)	能力建设	4	4
	绩效管理水平和	6	6
综合绩效		100	94.69

2. 绩效完成情况：漳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明确、指标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范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仍需在绩效目标指标的具体性与可衡量性、预算执行的监控与执行效率、预算编制与调整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公用经费的优化配置与超支防控、项目质量管理标准落实与持续改进，以及公众满意度的服务提升与沟通强化等方面加以完善。

四、绩效分析

漳平市民政局本次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69分，评价等级为“优”。从各指标维度看，部门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履职效能、履职效益与满意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多数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同时，部分指标未达到满分标准，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

（一）预算执行与运行成本（共 14 分，得分 12.12 分）

1. 预算执行率（共 6 分，得分 5.12 分）

（1）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共 3 分，得分2.12分）

被评价单位调整后预算数为11,571.41万元，实际支出8,187.43万元，整体支出执行率为70.76%。按照“执行率×分值”的计分规则，得分为2.12分（满分3分）。评价认为，该单位整体支出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可能存在项目推进缓慢或资金沉淀问题。

（2）项目经费执行率（共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批复预算6,615.85万元，实际支出7,530.59万元，执行率达113.83%，高于90%的满分基准线，得3分（满分3分）。项目经费超预算执行，表明单位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执行进度良好。

2. 公用经费控制（共 2 分，得分 2 分）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22.99万元，实际支出21.24万元，控制率为92.39%，未突破年度预算，符合“≤100%得满分”的计分要求，得2分。评价认为，公用经费控制较为有效，节约使用效果明显。

3. “三公”经费控制（共 2 分，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439元，实际支出8,439元，控制率为100%，未超预算，得2分。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复预算额度内，执行合规性较好。

4. 预算调整率（共 2 分，得分 1 分）

年初预算总额7,212.92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4,358.49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60.44%，远超10%的控制标准。根据评价规则，超出10%的部分按每10个百分点扣0.2分，共扣减1分，得1分（满分2分）。评价认为，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不足，预算约束意识有待加强。

5. 在职人员控制率（共 2 分，得分 2 分）

核定编制34人，实际在职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06%，控制在核定编制以内，符合计分标准，得2分。人员管理合规，未出现超编进人等问题。

（二）预算与财务管理效能（共 18分，得分 15.9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4分，得分 4分)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分，得分 2分）

被评价单位已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绩效管理等全流程的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执行有效。依据“有制度得1分，执行有效再得1分”的计分规则，得2分（满分2分）。评价认为，预算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能够为预算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分，得分 2分）

被评价单位已建立资金支付审批、会计稽核、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制度执行有效。得2分（满分2分）。财务管理基础较为扎实，制度覆盖面及执行情况良好。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6分，得分 6分)

（1）支出合规率（共 3分，得分 3分）

经抽查相关财务凭证，合规凭证数量占抽查总数的100%，高于95%的满分基准线，得3分（满分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财务规定，未发现违规列支或挪用资金情况，支出合规性较好。

（2）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率（共 3分，得分3分）

2025年初专项资金余额91.52万元，本年到位8,122.43万元，实际支出8,213.9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用途的金额占专项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得3分（满分3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未发现挤占、截留或改变用途等问题。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 2 分，得分 2 分)

被评价单位在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通过预决算公开平台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及绩效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完整性均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2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透明，有效保障了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共 3分，得分 1分）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40.3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6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40.37万元÷（340.37万元+105.69万元）×100%=76.3%。根据评价规则：70%（含）-80%得1分，得1分（满分3分）。评价认为，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5. 资产账实相符率（共 3 分，得分 2.9 分）

经抽查，账面资产数与实物资产数基本一致，但发现小汽车实物已不存在，账实不符，按规则每有一项不符扣0.1分，得2.9分（满分3分）。评价认为，资产管理总体情况较好，但存在资产处置后未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的问题。

（三）履职效能（共 35 分，得分 35 分）

1. 社会救助（共 15 分，得分 15 分）

（1）低保金发放准确率（共5分，得分5分）

被评价单位城市低保保障496人，农村低保保障6,066人，应纳入保障总人数6,562人，实际保障6,562人，应保尽保率达100%。按照“≥98%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低保对象识别精准，动态管理到位，未发现错保、漏保及重复保障问题，实现了“应保尽保”目标。

（2）特困供养资金按时发放率（共 5分，得分 5分）

被评价单位特困供养对象973人，人均月供养标准1,502元。全年应发放12个月，实际按时足额发放12个月，发放率达100%。按照“100%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特困供养资金拨付流程顺畅，未出现延迟或欠发情况，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临时救助审批时效（共 5分，得分 5分）

制度规定临时救助从申请到资金发放不超过5个工作日，被评价单位实际平均办理天数为3.5天，低于规定时限。按照“≤5个工作日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临时救助审批流程高效，压缩了办理时间，能够及时回应困难群众急难需求。

2. 养老服务（满分10分，实得10分）

（1）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满分5分，实得5分）

全市应享受高龄津贴政策人数为7,116人，实际发放7,116人，覆盖率达100%。按照“ $\geq 95\%$ 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高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未出现应享未享情况。

(2) 养老机构备案监管覆盖率（满分5分，实得5分）

本市辖区内共有养老机构65家，已备案并实施监管的机构为65家，覆盖率达100%。按照“100%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养老机构监管实现全覆盖，备案管理规范，未发现无备案经营或监管盲区。

3. 重点项目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

根据发放汇总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应发放总额为1,687.13万元，精准发放金额为1,687.13万元，发放准确率达100%。按照“ $\geq 99\%$ 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重点项目资金发放对象精准、金额准确，未发现错发、漏发或虚报冒领情况。

4. 社会组织年检率

本市应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共227家，实际参加年检227家，年检率达100%。按照“ $\geq 90\%$ 得满分”的计分规则，得5分（满分5分）。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组织有力，参检意识较强，年检实现全覆盖，有利于规范社会组织健康运行。

(四) 履职效益与满意度（共 23分，得分 21.67分）

1. 社会效益（共 8 分，得分 8 分）

(1) 低保标准提高比例（共 4分，得分4分）

当年1月人均补助额为489元，12月人均补助额为509元，低保标准提高比例 $= (509-489) / 489 \times 100\% = 4.1\%$ ，高于3%的满分基准线。按照评分规则（提高比例 $\geq 3\%$ 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每低0.5%扣0.5分），该项指标得4分（满分4分）。数据显示，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增长，增幅达到4.1%，有效增强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体现了救助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到位。

(2)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共 4分，得分4分）

经核实，本市共16个乡镇，所有乡镇均已设置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100%。按照评分规则（所有乡镇均设有养老服务机构得满分，每缺少一个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指标得4分（满分4分）。数据显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

乡镇层面全覆盖，布局均衡合理，有效满足了农村老年人就近养老的服务需求，基层养老服务可及性较强。

2. 可持续性—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健全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经核查，被评价单位已建立动态复核、部门信息共享、主动发现三项社会救助长效机制，相关制度文件完备，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机制运行。按照评分规则（缺少一项扣1分），三项机制均健全，得5分（满分5分）。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建设较为完善，能够实现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跨部门信息互通以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有效提升了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和响应效率。

3. 普通民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67 分）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民众对民政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项的比例为86.67%。按照评分规则（得分=满意比例×10分），计算得分为8.67分（满分10分）。数据显示，民众对民政工作的整体认可度处于较高水平，民政服务在政策落实、便民程度、群众获得感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仍有部分受访者提出改进诉求，后续可进一步聚焦服务细节优化。

图1：您对民政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1	86.67%
基本满意	11	10.48%
不满意	1	0.95%
不了解/未接触	2	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共 10分，得分10分）

1. 能力建设（共4分，得分4分）

（1）核心业务系统覆盖率（共 1分，得分1分）

经核查，漳平市民政局下设4个机关行政处（股）室、4个事业中心及3个下属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民政局（含婚姻登记处、界线管理办公室、核对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漳平市殡葬服务所、漳平市养老服务中心、漳

平市救助站。上述四个核心业务领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均有对应的信息系统且处于正常在用状态（含民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评分规则，四个核心业务系统全覆盖，未出现缺失，得1分（满分1分）。信息化支撑覆盖全面，能够有效保障各项核心业务的规范运行与数据管理。

（2）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情况（共 1分，得分1分）

被评价单位已与公安、人社、卫健、残联4个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享方式包括人工采集或系统对接。按照评分规则（每少1个共享部门扣0.25分），与上述4部门均实现数据共享，得1分。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基本建立，为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信息比对等提供了数据基础。

（3）“一网通办”事项接入率（满分1分，实得1分）

经核查，被评价单位依托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成功推进闽政通社会救助“一件事”高效服务，救助事项已全面实现“掌上办”“指尖办”，2025年共接收申办件数556件并全部完成实际办理。高频服务事项接入率达100%。按照评分规则，得1分（满分1分）。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实现全覆盖，有效提升了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政务服务效能。

（4）异常情况监管与预警能力（共 1分，得分1分）

被评价单位已建立规范的人工核查流程和内控制度，并提供了2025年度的核查记录。按照评分规则（有制度且核查记录得1分；有制度无记录得0.5分；无制度无记录得0分），得1分。监管与预警工作机制较为健全，日常核查落实到位，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情况。

2. 绩效管理水平（共6分，得分6分）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共 3分，得分3分）

经核查，被评价单位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各项指标均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性较强。按照评分规则，得3分（满分3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较高，能够为后续绩效监控和评价提供明确依据。

（2）绩效自评与结果应用（共 3分，得分3分）

经核查，被评价单位2024年度绩效评价未发现问题，无需整改。按照评分规则，得3分（满分3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形成有效衔接，体现了绩效管理的闭环运行。

五、主要实践举措、现存问题及成因剖析

（一）主要实践举措

1. 强化兜底保障，提高社会救助精准程度

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运用多种方式识别困难群众并实施动态管理，保障救助资金发放。累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1,812人，落实单人保政策755人，开展临时救助2,118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03.91万元。

开展“一件事”高效服务：依托线上平台推广申请功能，实现救助业务线上办理，累计申办556件。

加强特殊群体关爱保护：推进残疾人、孤儿救助标准调整工作；执行救助对象申报审核流程；开展“福蕾行动”，举办60场活动，参与儿童550余人次，走访探视80余人次。

2. 聚焦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床位运营补贴申报，申请资金96.7万元；上江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获建设补助130万元，四个长者食堂获省级奖补20万元；推进“银龄安康保险”工作，为老年人购买保险20.754万元。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组织84人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发放入职补贴2.1万元；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发放救助资金94.91万元；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改造，发放补助133.52万元，2025年已有43人享受补助6.46万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成596户“一户一档”确认，为254户建设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18,417人次，覆盖16个乡镇（街道）。

加强养老服务监管：联合多部门开展2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6次安全警示教育，参与140余人；开展老年人道路安全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3. 深化基层治理，筑牢社会和谐根基

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6家，注销12家，全市社会组织总数233家；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益服务。

提升区划地名管理：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开展“乡村著名行动”，举办7场宣传活动，采集兴趣点2,003个，审核命名乡村道路350条、公园2个；上线“漳平数字地名”微应用，制作安装各类牌匾；编制《漳平市地名方案（2025-2035年）》并完成初审。

4. 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实现信息全国联网查询；推进婚俗改革，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新建2处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增格位600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接待祭扫群众6,197人次；减免费用18.32万元。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查救助，本年度救助63人次。

做好项目相关工作：漳平市养老服务中心四号护理楼改扩建项目获省级补助300万元，内装完工，配套设施施工中，预计2026年3月完工；漳平市殡仪馆建设项目获中央补助2,172万元，2025年12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完工。

（二）现存问题

1. 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有限，市场调研与分析能力存在不足，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同时，预算编制过程中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不充分，影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拨付流程较为繁琐，部门间协调不畅，项目审批环节偏多，影响项目推进速度，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2. 政府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流程不够顺畅：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部分条款执行困难的情况。采购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导致采购过程中出现不规范行为，影响采购效率。

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滞后：缺乏统一规划和稳定的资金投入，各部门间信息未能实现共享，尚未形成协同高效的采购信息化体系，制约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

3. 养老防诈宣传问题

宣传覆盖面有限：宣传资源不足以支撑大规模宣传需求。宣传渠道和方式较为单一，对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针对性不足，影响宣传效果。

宣传内容针对性不足：宣传人员对养老防诈知识的系统研究不够深入，缺乏对实际案例的收集与分析，难以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宣传内容，影响老年人防诈意识的提升。

4. 履职效能与服务质量提升问题

社会救助标准不够精准：由于地区间差异较大，统一救助标准的精准性不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不够灵活，未能及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变化进行调整，影响救助效果。

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养老服务行业社会认可度不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导致人才吸引力不足，难以满足养老服务发展需求。

社区居民参与积极性不高：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不强，缺乏有效的参与激励机制，影响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基层治理效果有待提升。

六、相关建议

1. 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加强市场调研与分析能力，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吻合度，减少预算调整频次。

健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共享，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有效衔接。

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进度监控与调度，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和项目按计划推进。

2. 提升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梳理并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细则，加强政策解读与人员培训，提高采购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与执行能力，保障采购流程顺畅。

制定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各部门间采购信息共享，构建协同高效的采购信息化体系。

3. 加大养老防诈知识宣传力度

整合现有宣传资源，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如短视频、漫画等老年人易于接受的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加强宣传人员专业培训，系统研究养老防诈知识，收集并分析实际案例，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宣传内容，提升老年人防诈意识。

4. 持续优化履职效能与服务质量

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变动，建立灵活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救助标准的精准度和区域适用性。

加大对养老服务行业的政策支持，提升行业社会认可度，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吸引更多人才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建立有效的参与激励机制（如积分奖励、荣誉表彰、社区活动等），提高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

附件：漳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单位：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

漳平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评分说明
预算执行与运行成本 (14分)	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	3	(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按实际执行率×3分计算得分。	2.12	执行率=8187.43万元/11571.41万元=70.76%，得分=70.76%×3分=2.12分。
		项目经费执行率	3	(项目实际支出÷项目批复预算)×100%，≥90%得满分，每低2%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经费执行率=7530.59万元/6615.85万元=113.83%，≥90%得满分。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100%，≤100%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1.24万/22.99万=92.39%，≤1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年初预算)×100%，≤100%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8439/8439=100%，未超出，得满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总额)×100%，≤10%得满分；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	1	预算调整率=4358.49/7212.92=60.44%，超出10%的部分为50.44个百分点，按50个百分点计，扣(50/10)×0.2=1分，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数÷核定编制数)×100%，≤100%得满分，超编不得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33人/34人=97.06%，≤100%得满分。
	预算与财务管理效能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建立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绩效管理全流程制度；有制度得1分，执行有效再得1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建立资金支付审批、会计稽核、票据管理等制度；有制度得1分，执行有效再得1分。	2	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率	3	抽查凭证中合规凭证数量÷抽查总数×100%，≥95%得满分，每低1%扣0.5分。	3	经抽查凭证，全部资金使用合规，合规率100%，得3分。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率	3	专项资金中用于规定用途金额÷专项资金总额×100%，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2025年初专项资金余额91.52万元，本年到位8122.43万元，实际支出8213.95万元，专款专用率100%，得3分。

漳平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评分说明
履职效能 (35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及时性完整性	2	是否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决算及绩效信息；未公开或超时扣1分，内容不完整扣1分。	2	根据预决算公开平台，预决算信息在20日内完全公开透明，得2分。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90%（含）-100%得3分；80%（含）-90%得2分；70%（含）-80%得1分；70%以下得0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40.37万元/（340.3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69万元）×100%=76.3%，得1分。
	资产管理	资产账实相符率	3	（抽查资产实物数÷账面资产数）×100%，100%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9	经抽查，小汽车实物不存在，扣0.1分，得2.9分。
	社会救助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5	（实际保障人数÷应纳入保障总人数）×100%，≥98%得满分，每低1%扣0.5分。	5	城市低保496人，农村6066人，应保总人数6562人，实际保障6562人，应保尽保率100%，得5分。
		特困供养资金按时发放率	5	（按时足额发放月数÷应发放月数）×100%，100%得满分，每延迟一个月扣0.5分。	5	特困对象973人，人均月供养1502元，按时足额发放12个月，发放率100%，得5分。
		临时救助审批时效	5	从申请到资金发放平均天数，≤5个工作日得满分，每超1天扣0.2分。	5	制度规定不超过5天，目前平均3.5天，达标，得5分。
		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5	（实际发放人数÷应享受政策人数）×100%，≥95%得满分，每低1%扣0.5分。	5	实际发放7116人，应享受7116人，覆盖率100%，得5分。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备案监管覆盖率	5	（已备案监管机构数÷辖区内养老机构总数）×100%，100%得满分，每少1家扣0.5分。	5	已备案监管65家，总数65家，覆盖率100%，得5分。
	重点项目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5	（精准发放金额÷应发放总额）×100%，≥99%得满分，每低1%扣0.5分。	5	发放汇总表显示（1687.13万÷1687.13万）×100%=100%，得5分。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年检率	5	（参加年检数÷应参加年检数）×100%，≥90%得满分，每低2%扣0.2分。	5	参加年检227家，应检227家，年检率100%，得5分。
履职效益与		低保标准提高比例	4	（当年人均补助额÷上年人均补助额×100%），提高比例≥3%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每低0.5%扣0.5分。	4	低保1月人均补助额489元，12月人均补助额509元，提高比例=（509-489）/489=4.1%，≥3%得4分。

漳平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评分说明
满意度 (23分)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4	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置是否全覆盖。所有乡镇均设有养老服务机构得满分，每缺少一个乡镇设有养老服务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	4	经核实，漳平市16个乡镇均设有养老服务机构，得4分。
		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健全性	5	是否建立动态复核、部门信息共享、主动发现机制；缺少1项扣1分。	5	有相关制度文件、联席会议纪要，机制健全，得5分。
	普通民众满意度	民政工作总体满意度	10	问卷调查中“满意”项的比例，得分=满意比例×10分。	8.67	问卷调查显示“满意”比例为86.67%，得分=86.67%×10=8.67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分)	能力建设	核心业务系统覆盖率	1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4个核心业务是否有在用信息系统；每缺1个系统扣0.25分。	1	4个核心业务均有信息系统且在用（含民政局及所属单位），得1分。
		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情况	1	是否与公安、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至少1个共享部门扣0.25分。	1	与上述4部门均有采人工采集或系统对接的共享机制，得1分。
		“一网通办”事项接入率	1	高频服务事项接入闽政通或省网上办事大厅比例；接入率=已网上可办事项数÷高频事项总数×100%，每低10%扣0.25分。	1	依托福建社会救助平台，实现闽政通“一件事”办理，接入率100%，得1分。
		异常情况监管与预警能力	1	有规范的人工核查流程和内控制度，且有2025年核查记录得1分；有制度无记录得0.5分；无制度无记录得0分。	1	设有规范的人工核查流程和内控制度且有核查记录，得1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	3	2025年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无目标扣3分，不量化扣1分。	3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细化量化，得3分。
		绩效自评与结果应用	3	2024年无问题得3分；有问题且全部整改并应用至2025年预算得3分；部分整改按比例得分；未整改得0分。	3	2024年绩效评价未发现问题，得3分。
	评价分值		100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94.69	优